文化體育及旅遊局

徵求建議書—營運、管理、保育及活化位於 香港灣仔大坑道 15A 號的虎豹別墅作文化藝術用途

主要績效指標和目標

* 如申請者未能達到主要績效指標的目標,請說明並提供原因。如申請者認爲主要績效指標不適用於其計劃建議書的範圍,請註明「不適用」並提供原因。

		目標	申請者的建議績效目標*	
領域 1. 一般營運				
1.1	開放時間	一般服務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(農曆新年假期除 外)		
		餐飲服務(如有) 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8 時(農曆新年假期除 外)		
1.2	網上預訂服務	24 小時		
1.3	網上查詢	24 小時 (下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期間作出簡覆)		
領域 2. 場地營運				
2.1	設施和個別展覽及表 演場地的使用率 處所的 - 地下低層; - 地下; - 1 樓; - 天台;	平均使用率不低於 70% ¹		

¹ 使用率(%)的計算方法為藝術家/藝團和營運者的節目日數除以全年總日數(即365天)。

主要績效指標		目標	申請者的建議績效目標*	
	- 天台上層			
領域 3. 節目				
3.1	學生節目/工作坊	每年至少10次		
3.3	開放工作室/導賞活動	每年至少10次		
3.4	公眾節目 (節目可包括展覽、現 場表演、話劇、舞蹈、 戲劇或其他藝術形式。 請註明及提供各種藝 術形式節目的建議數 目。)	每年至少24次		
領域	4. 觀眾/參加者			
4.1	工作坊/導賞團	平均每個工作坊/導賞 團至少 15 名參加者		
4.2	展覽	平均每項展覽節目至少 2000參加者		
4.3	表演 (包括但不限於現場 表演、音樂劇、戲 劇、舞蹈、劇場、電 影放映或其他藝術形 式)	平均每場表演節目至少 30 名觀眾		
領域 5. 市場推廣和宣傳				
5.1	節目內容公佈	每項節目至少2次		
5.2	正面的媒體報道	每年至少12次		
5.3	社交媒體覆蓋	<u>觀衆覆蓋</u> 每年至少 240 000 人次		

主要績效指標		目標	申請者的建議績效目標*		
		<u>參與度</u> 每年至少 12 000 次			
領域 6. 本地和國際節目數目					
6.1	由申請者策劃的活動 數目及百分比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30%			
6.2	有內地藝團/藝術家 參與的節目數目及百 分比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15%			
6.3	不屬於項目 6.1 及 6.2 範圍內的節目數目及 百分比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15%			
領域	7. 合作項目/活動				
7.1	與本地機構合夥/合 作的項目數目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15%			
7.2.	與內地或海外機構合 夥/合作的項目數目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15%			
領域 8. 訪客和觀眾的滿意程度					
8.1	訪客和觀眾的滿意程 度(須向訪客和觀眾進 行意見調查以了解滿 意程度)	滿意率平均超過80%			
領域 9. 對公眾投訴和查詢的回應時間					
9.1	對公眾投訴和查詢的 回應時間	在10個曆日內回覆 一般投訴和查詢;以 及在24小時內回覆緊 急投訴和查詢。			

由申請者填寫及簽署

簽署(由申請者 /代表申請者的 獲授權人簽署)	
獲授權人姓名 (如適用)	
獲授權人職位 (如適用)	
電話號碼	
申請者名稱	
日期	機構蓋章